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,819,728.51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4,901,35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294,081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0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.09%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余额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